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东市监〔2024〕40号

关于印发《2024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监所、局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局研究制定《2024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区局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联系。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局和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和市局《关于印发2024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揭市监食生（2024）83号】等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以及取得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

二、检查方式

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有因核查、联合检查及配合检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速冻食品、酱腌菜、蜜饯、坚果及炒货、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盐、食醋、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肉制品小作坊；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重点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验要点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通过“粤商通”APP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2024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食品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覆盖5类发证产品，并将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饮具等生产企业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区局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指导各市监所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或上级局实施联合检查。对辖区内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盐、食醋、湿粉类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奶瓶奶嘴等重点生产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对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有因监督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和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突击检查。组织落实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参与配合上级局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市监所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各市监管所应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应向社会公开**2024**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二）强化问题整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实现整改完成率**100%**。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要主动排查整治重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实施“**321**”约谈，分层分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提高风险等级，增加检查频次、落实跟踪抽检，加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消除风险隐患。

（四）强化职业化专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的建设，采取多种措施，联合市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检查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

（五）提升智慧监管工作能力，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实施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统一采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小作坊统一采用省局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实施监督检查。

（六）强化工作情况总结与信息报送，于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报送《2024年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于6月30日、11月30日报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附件：2024年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陈耿波